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场内简称	央企结构调整 ETF
基金主代码	512960
交易代码	5129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257,28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央企结构调整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75,864.57
2.本期利润	4,274,110.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63,593,187.8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5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78%	-0.41%	0.79%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10.57%	0.77%	8.53%	0.79%	2.04%	-0.02%
过去一年	6.17%	0.85%	3.18%	0.86%	2.99%	-0.01%
过去三年	26.60%	1.03%	17.22%	1.04%	9.38%	-0.01%
过去五年	25.95%	1.08%	10.91%	1.09%	15.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5.94%	1.15%	47.51%	1.17%	-1.5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云阳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 投资总监/ 基金经理	2018-10-19	-	15.3	赵云阳先生，硕士。2003 年至 2010 年在晨星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分析师、量化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 9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9 日)、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博时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6 日)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6 年 5 月 27 日—至今)、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今)、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今)、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	--	--	--	--	--

					券投资基金(2019 年 9 月 20 日—至今)、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今)、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 8 月 6 日—至今)、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7 月 22 日—至今)、博时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9 月 15 日—至今)、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今)、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 年 12 月 3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

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层面，在积极政策呵护下，经济整体平稳，出口持续保持韧性；政策方面，宏观政策保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经济高质量发展渐见成效。四季度市场总体平稳，在市场流动性整体充裕的环境下，大盘价值、出口链条等板块整体占优。当前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上相对均衡的位置，看好 A 股长期配置价值。从盈利预期角度看，在多重积极政策催化之下，宏观基本面有望逐渐企稳，但同时仍然需要关注因为贸易冲突对于出口外需的影响。中央企业在 2025 年国资委考核继续要求“一利五率”，同时对央企负责人强化市值管理考核，因此央企基本面有相对确定性的预期。当前，中央企业整体估值处在历史相对底部位置，从均衡配置的角度考虑，可以持续关注质地优良的低估值央企资产。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手段对组合进行管理，严格控制与指数跟踪偏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5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54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38,961,652.65	99.54
	其中：股票	5,638,961,652.65	99.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33,752.91	0.46

8	其他各项资产	198,767.07	0.00
9	合计	5,665,294,172.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85,501,147.99	12.10
C	制造业	2,606,347,590.81	46.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279,738.75	6.18
E	建筑业	433,927,530.26	7.66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91,461.44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151,294.78	3.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9,206,331.91	15.17
J	金融业	354,308,225.33	6.26
K	房地产业	65,901,876.76	1.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541,501.12	1.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04,953.5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38,961,652.65	99.5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9,086,407	271,138,384.88	4.79
2	600036	招商银行	6,403,252	269,576,909.20	4.76
3	688981	中芯国际	2,192,415	269,294,334.45	4.75
4	600406	国电南瑞	11,319,353	254,459,055.44	4.49
5	688008	澜起科技	1,965,901	231,583,137.80	4.09
6	601088	中国神华	4,443,821	179,974,750.50	3.18
7	600150	中国船舶	5,227,976	173,882,481.76	3.07
8	600019	宝钢股份	23,092,308	172,037,694.60	3.04
9	601857	中国石油	15,955,100	166,092,591.00	2.93

10	000625	长安汽车	12,980,942	153,953,972.12	2.72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稽查局、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海西州人民防空办公室)、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郑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通报批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能源局、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浙江金融监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通报批评。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116.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650.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8,767.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1,257,28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257,287.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3,239,794,525.00	-	-	3,239,794,525.00	80.9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1. 申购份额包含买入份额，赎回份额包含卖出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公司的使命。公司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403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746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938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25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